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煤炭装备领域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8年12月18日